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股東调年大會诵告

茲通告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 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 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 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 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 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 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 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或(iii)按照本公司 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 金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 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 購或兑換權時所發行任何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 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 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或釐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 (a)段所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 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 予董事之權力。|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其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刪除細則第86(5)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86(5) 即使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 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召 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將其罷免(此類罷免並不損害可就任何有關協 議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樓 2412室

附註:

-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 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 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方為有 效。
-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 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 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 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鵬飛先生、惠紅燕女士及曾漢中先生,非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鄭潤明先生及冼家敏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